

《說文解字》新附字之佛教用字

臺灣中央大學博士班研究生
莊斐喬

摘要

《說文解字》為東漢許慎所撰之文字學經典，收錄 9353 個正文，1163 個重文，到了宋初，徐鉉校正《說文》三十卷，增添新附字 402 個，按部首分列在《說文》各部之末，別題「新附字」以示區別。《說文》新附字的收錄年代約始於唐代末年，佛教傳入中國約一千年左右。由於佛經翻譯風氣甚盛，《說文》新附字自然也著錄一些佛教用字。

本論文就《說文》新附字擇取佛教用字，梵、刹、僧、魔、塔、曇、盃等七字，參考鄭珍《說文新附考》、鈕樹玉《說文新附考》、注解佛經的音義書，進而查明該字的首出之例，以及先秦兩漢到六朝之間的本土文獻及中國佛學著作，並往下稽查敦煌文獻、漢譯佛經及簡帛文字等文獻，考察各字出現的年代、形音義、演變關係及其在詞匯學上的意義。

關鍵詞：說文解字、新附字、漢譯佛經

一、前言

在漢語詞彙的外來語接受史上，可分為幾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兩漢由西域詞語中借用詞語，此階段為了拼讀大量傳入的西域新事物，經常用「胡」、「番」等加上相似的中國固有字來拼讀外來語，如「胡桃」、「番茄」等，而尚未能夠接受完全的音寫詞，如「琵琶」、「葡萄」之類。第二階段為東漢佛教傳入中國之後，佛經翻譯，使漢語吸收不少梵語系統的外來詞。王力《漢語史稿》認為：「佛教借詞和譯詞同西域借詞和譯詞有些不同；按時代先後來說，西域借詞和譯詞的時代要早得多(大約早五百年)，雖然後代也有一些；按影響的大小來說，佛教借詞和譯詞的影響要大得多¹。」他將佛教用語對漢語的影響分為兩類，一是影響不大的，有刹、伽藍等字。另一則是進入全民的語言中，如：佛、塔、僧、尼、和尚、菩薩、地獄等²。劉正談、高名凱《漢語外來詞詞典》，共收錄古今漢語外來詞萬餘條，其中源自梵語系統的佛教音譯詞語竟有 1050 條左右，約占全書的十分之一。可見佛典梵語系統的外來詞，為數極多，是漢語外來詞的重要組成成份。

佛教漢語是經由佛經翻譯所導致的語言接觸下的產物。佛經翻譯的源頭語是梵語、犍陀羅語及古代中亞語言等，佛經翻譯的目的語言是漢藏語系的漢語。佛教傳入中國後，為了弘法傳教的需要，大量用印歐語系語言寫成的佛經被譯為漢語。譯經工作先後經歷了東漢到西晉的「古譯」階段、東晉南北朝的「舊譯」階段和唐代以玄奘為代表的「新譯」階段。歷代譯經者摸索著讓中土人士能理解佛教經典的方式。佛教音譯詞，可分為全譯、節譯兩類。³節譯類為全譯型式的簡縮，分別縮為四音節以上、四音節、三音節，更多的是簡縮為雙音節及單音節以符合漢語的語言習慣。佛教音譯詞盡可能選用中性，不引起歧義的漢字，但有時卻「反其道而行之」，充分利用漢字的表意特點，恰當地選用一些形聲字，使之能起既表音，又暗示詞義的「一箭雙雕」作用。大量的翻譯佛經詞匯使得漢字系統增添了许多詞彙，如：涅槃、魔、劫、塔、過去、現在、未來、刹那、世界等。音譯詞，用來記音的字，往往不固定，一詞會有很多書寫形式，如 Asura 有許多種寫法，在使用過程裡，逐步規範化，最後會固定於一種較常被人使用的寫法。如：Asura 被固定寫為阿修羅。另外，人們也創造一些新的形聲字，如「魔」、「馱」、「塔」、「僧」等，或者改造了一些

¹ 王力，《漢語史稿—增訂本》(台北：泰順書局，1960年10月)，頁519。

² 王力，《漢語史稿—增訂本》，頁519-520。

³ 梁曉虹，《佛教詞語的構造與漢語詞彙的發展》(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4年4月)，頁3。

舊字為新形聲字，如從「益」到「鉢」，從「芻豢」到「袈裟」等，這更是一種自覺使用漢字，充分發揮漢字功用的積極方法⁴。

二、《說文》新附字與佛教用字

東漢許慎撰寫《說文解字》，簡稱《說文》，收錄 9353 個正文，1163 個重文，網羅上自天文，下至地理，乃至生物、人事的字詞。宋初，徐鉉校正《說文》三十卷，增添新附字 402 個，按部首分列於《說文》各部之末，別題「新附字」以示區別。徐鉉等人選錄新附字的原則有三，(1)見於《說文》解說詞、敘言中而未被許慎列為字頭的字，(2)經典常用字，(3)民俗常用字。這些都是當時已被人們接受、常使用的日常詞匯。

但新附字所收字形和層面非皆出於同一歷史時期，而是散布於兩漢至隋代間，因而這些新附字收錄年代推測應在唐代末年，徐鉉不過是將它們附錄於《說文》各部而已。佛教傳入中國一千年左右。東漢以來佛教盛行，至唐代已進入高潮，此時佛經翻譯甚盛，因經典繁多，翻譯時出現大量梵文語系的外來語，多採用音譯、意譯的形式，加上南北朝俗字盛行，讓佛經在閱讀、理解上產生困難。故注解佛經之音義書便應運而生，如唐代玄應、慧琳均作《一切經音義》，後晉可洪《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至遼代希麟《續一切經音義》，這些音義書輯錄不少俗字異體，與佛經專用詞彙。若要查閱佛經音譯詞彙，音義書是不可或缺的。

丁福保的《佛教大辭典》中節譯為單音節詞者共 21 個，均為通用佛教名詞。其中梵、僧、塔、剎、魔、曇、益等 7 字，被《說文》收錄為新附字。郝恩美〈漢譯佛經中新造字的啟示〉⁵一文，雖然從漢譯佛經中的新造字，分析新造漢字特點，不過，並沒有關注到《說文》新附字。

清代，鄭珍、鈕樹玉分別撰寫《說文新附考》同名之書。鄭珍父子曾考核這些文字最初出現的典籍與碑刻，首都師範大學楊瑞芳碩論中將鄭珍《說文新附考》所附年代作一整理。由於近代有些佛經或簡帛文字陸續出土，有些字年代可以再往前推。如：漢世字有曇，漢魏間字有僧，六朝字有魔、塔⁶，其認為從鄭珍父子為新附字所作的斷代可看出，魏晉南北朝時期是俗字大量產生的特殊時期。另外，首都師範大學牛紅玲碩論則對鈕樹玉《說文新附考》一書⁷作研究，但對佛教用字並無特別交代。

下文就《說文》新附字中擇取佛教用字七個，參考鄭珍《說文新附考》、鈕樹玉《說文新附考》，進而查明該字的首出之例，以及先秦兩漢到六朝之間本土文獻及中國佛學著作，並往下查考敦煌文獻、漢譯佛經⁸及簡帛文字等文獻，考察各字出現的年代、形音義、演變關係及其在詞匯學上的意義。

三、《說文》新附字中的佛教用字舉要

(一)梵

《說文》林部新附字：「梵，出自西域釋書，未詳意義。扶泛切。」⁹(頁 210)

梵字，其實是梵文 Brahmā 音譯略稱。一開始傳入中國，音譯為梵摩或勃藍摩、婆羅賀摩、沒

⁴ 梁曉虹，《佛教詞語的構造與漢語詞彙的發展》，頁 11。

⁵ 郝恩美，〈漢譯佛經中新造字的啟示〉，《中國文化研究》1997 年秋之卷(總第 17 期)，頁 61-65。

⁶ 楊瑞芳，鄭珍《說文新附考》，首都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3 年，頁 20。

⁷ 牛紅玲，鈕樹玉《說文新附考》，首都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3 年，頁 2。

⁸ 東漢至三國時期的譯經真偽，依據 Jan Nattier(那體慧)著〈東漢三國佛經譯本指南〉(2008)(a Guide to the Earliest Chinese Buddhist Translations, Texts from the Eastern Han 東漢 and Three Kingdoms 三國 Periods)(Bibliotheca Philologica et Philosophica Buddhica X)。Tokyo: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dvanced Buddhism, Soka University.)。

⁹ 〔宋〕徐鉉：宋刊本、唐寫本《說文解字》(台北：華世出版社，1982 年 11 月)，頁 210。以下凡引用該書，皆用此本，僅標明頁碼，不復加注。

羅憾摩、梵覽磨，後縮寫為單字梵。勃、婆、沒為重唇，梵為輕唇，古代只有重唇音，到唐中葉以後才分化出輕唇音。從梵的音譯，可以略窺此一語音演變的現象。《玄應音義》六將梵字解為「梵言梵摩，此譯云寂靜，或清淨，或淨潔。」《玄應音義》二則認為「婆羅賀麼，此云淨天，舊言梵天，訛略也。」唐玄嶷之《甄正論》上曰：「竊尋曇梵二字，此土先無，《玉篇》、《說文》、《字林》、《字統》，竟無此字。……後葛洪於佛經上錄梵字，訓以為淨，陸法言因而撰入《切韻》。」¹⁰中土字書中，晉朝葛洪(283-343)《要用字苑》(馬國翰輯本)「梵，凡泛反，潔也。」始有梵字。宋刊本《玉篇》：「梵，扶風、…木得風兒。」與徐鉉釋義不同。鄭珍《說文新附考》提供線索「梵，即為芄之異文，漢人書芄字或別從林，在釋書亦依舊文耳。凡釋書翻譯名義多本因古字，不盡新制，《華嚴經音義》引葛洪《字苑》云：『梵，淨行也。』始依釋書立義。」梵字用芄字取代的現象，於後晉可洪《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卷三十即見：「芄，步紅反。正作芄。草盛兒也。又扶風反，鳳字音集文自出也。」梵字於《隸辨》中於兩處出現，一是平聲，一是去聲，平聲引用〈漢都鄉正街彈碑〉「梵梵黍稷」《隸釋》云：「以梵梵為芄，芄字原謂義作蓬，非是。……《通志·六書略》云：借同音不借義，此蓋同音而借爾。《詩》芄芄黍苗。」¹¹

在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異體字典》¹²梵字最早出現於北魏〈馬鳴寺根法師碑〉(523)。酈道元《水經注·卷一》：「梵天來詣佛處」庾信(513-581)《陝州弘農郡五張寺經藏碑》：「梵志往生」。李賀《送沈臣之歌并序》：「短策齊裁如梵夾。」可見得梵字在魏晉南北朝、唐朝是社會通行俗字。

梵字，佛經首出之例為後漢安息國三藏安世高譯《長阿含十報法經》卷1：「若梵」將葛洪所錄佛經梵字之說，往前推到後漢。

(二)刹

《說文》刀部新附字：「刹，柱也。从刀、未詳。殺省聲。初轄切。」(頁150)

刹字，於中國本土文獻中，最早可追溯到東漢王符《潛夫論·志氏姓》第三十五條，刹作為姓氏。在北魏楊銜之《洛陽伽藍記·卷一》中，「有刹復十丈，合去地一千尺。」¹³亦皆使用刹字。但在《原本玉篇》、《干祿字書》、《五經文字》、《九經字樣》中皆未收錄此字。《故訓匯纂》也未收錄刹字。《毛典》刹字最早出現於北魏(524年)〈孫遼浮圖銘記〉(頁79)。可推知刹字在本土文獻出現的年代不晚於魏晉南北朝時期。宋刊本《玉篇》：「刹，刹柱也。」與《說文》新附字字義相同。刹字，佛經首出之例為吳康居國沙門康僧會譯《六度集經》卷一：「震動天地又移諸刹。」則刹字出現年代可往前推到三國吳。

刹字除作為姓氏使用，亦對應梵文兩個音，玄應《一切經音義》卷1「切刹」詞條：「梵言差多羅¹⁴。此譯云，土田。經中或言阇，或云土者，同其義也。或作刹土者，存二音也。」¹⁵另有旛柱一說，玄應《一切經音義》卷1「切刹」詞條：「案刹，書无此字，即刹字略也，刹音，初一反。浮圖名。刹者，訛也。應言刺瑟脫。刺音力割反。此譯云竿，人以柱代之，名為刹柱，以安佛骨，義同土田，故名刹也，以彼西國塔竿頭安舍利故也。」梁曉虹整理刹字兩義，分別從梵文的兩個詞音譯而來：

Laksata→刹(刹多羅、差多羅之略音，新造字)→土田→寺、塔(土田為引申)

¹⁰ 下文凡引用佛典，皆用電子佛典集成，因篇幅關係，不加注頁碼。

¹¹ (清)顧藹吉，《隸辨》(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4上(平聲)，159上(去聲)。

¹² 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異體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頁208。下文簡稱爲《毛典》，僅標明頁碼，不復加注。

¹³ (北魏)楊銜之，范祥雍校注，《洛陽伽藍記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5月)，頁1-2。

¹⁴ 刹，梵語刹多羅的音譯省稱。梁曉虹，《佛教音義與漢語詞彙研究》，頁85。《華嚴經·入法界品》：「嚴淨一切刹，滅除三惡道。」

¹⁵ 徐時儀《一切經音義三種校本合刊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8月)，頁7。

Kṣetra→刺瑟胝→相輪→佛塔→土田→寺→塔(土田為本義)¹⁶。

後來徐時儀《一切經音義三種校本合刊索引》¹⁷也提出與梁曉虹相同之說。張湧泉在新修訂的《漢語俗字研究》中引用《玄應音義》卷一「切刹」詞條內容說：「據此可知『刹』實即『刹』字訛省。徐鉉不達於此，以為從刀，殺省聲，而以篆文偏旁書之，實屬大謬。」¹⁸也說刹是「刹」字訛略。可能是刹字梵文音與察相近，故人們依音近字刹改偏旁，而作刹¹⁹。除了表一般意義上的國土外，在佛典中還特指佛土，也就是三千大千世界。玄應《一切經音義》卷6：「金刹，梵言掣多羅。案西域無別幡竿，即於塔覆鉢柱頭懸幡，今言刹者，應訛略也。」刹為刹字之訛。《慧琳音義》卷27：「十方刹，初鐸反。《切韻》作刹差多羅云田，土田也。或云國土，義譯之耳。案刹，字書所無。《說文》刹字，略為刹。刹，楚乙反，傷也，字從黍，音七。」《說文》「刹，傷也。」為刹字俗書之刹字，與刹柱之刹為同形字。李圭甲《高麗藏異體字字典》刹字，即錄有刹字字型《K-0426.6.5.9(13.828.1.9)》08/35，黃征《敦煌俗字典》亦收錄唐開元十一年(723年)S.610《啓顏錄》的刹。可見唐宋之際刹、刹二字混用。

刹字，玄應作初一反，慧琳作楚乙反，應是師承不同，玄應是玄奘系統，而慧琳則是不空、窺基系統，故二本音義書雖然有承續的關係，但音系則各有師承。而慧琳卷27與玄應卷6所錄的《說文》反切為「楚乙反」與今日所見大徐本《說文》「初轄切」不同，可見各有所本。大徐本《說文》音系主要是根據《切韻》系韻書，《廣韻》作「刹，初轄切」，的確如此。

(三)僧

僧，《說文》人部新附字解為：「浮屠道人也。从人，曾聲。穌曾切。」(頁280)並不完全貼合原意。僧，為梵文僧伽 Saṃgha 之略。譯曰和或眾。四人以上之比丘和而為眾，為四人以上的僧團。全譯為僧伽。僧字原寫為雙音節僧伽，後縮簡為單節「僧」²⁰。

中土字書中，《原本玉篇》、《干祿字書》、《五經文字》、《九經字樣》中均無收錄僧字。至宋刊本《玉篇》已收錄僧字，「僧，師僧也。」²¹與《說文》新附不同。清代《隸辨·平聲·登韻》引「魏〈大饗記殘碑〉剔前僧。」²²據《全三國文》可知〈大饗記殘碑〉一文為曹魏魏文帝曹丕黃初三年(222)所記。

中土文獻中，鄭珍《說文新附考》：「知同按：知僧非始梵書。」鄭知同為鄭珍之子，其按語與鈕樹玉《說文新附考》同，「然則僧字非梵書始矣。據《詩·閟宮》『烝徒增增』《傳》云：『增增，眾也。』〈釋訓〉『萋萋，增增，眾也。』僧亦有眾義，故疑或本增又古增益字，或省作曾。」鈕書並將僧字歸於三國時期之字，引用晉郭璞《穆天子傳》卷3「云義亦近僧。」認為「僧疑為增曾之俗字」²³。另外，《毛典》將僧字分為三類，(1)梵文，北魏(525年)〈僧賢造像記〉，(2)人名，北魏(511年)〈楊穎墓誌〉，(3)法名用字，0270-北魏²⁴(頁799)，可見北魏時期即有僧字，但不常被一般人使用，故沒有收錄在《干祿字書》、《五經文字》、《九經字樣》等字書。直到宋初《說文》新附字方收錄。

僧字，佛經首出之例為吳月支優婆塞支謙譯《梵摩渝經》卷1：「或宿或歸，輒與僧俱。」支謙譯《月明菩薩經》卷1：「過去阿僧祇劫復阿僧祇劫都不可計。」西晉三藏竺法護譯《生經》卷一：「供侍佛法及比丘僧。」可知僧字早已被佛教人士所使用，尚未流傳到民間。或許可以推翻鄭知同

¹⁶ 梁曉虹，《佛教音義與漢語詞彙研究》，頁85。

¹⁷ 徐時儀《一切經音義三種校本合刊索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8月)，頁7。

¹⁸ 張湧泉《漢語俗字研究》，商務印書館，2010年，頁268。鄭珍《說文新附考》亦同此說。

¹⁹ 李洪才，〈說「刹」及其相關問題〉則以殺的字形演變作比照，以為刹與刹在形體上沒有直接關係，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論文。http://www.gwz.fudan.edu.cn/SourceShow.asp?Src_ID=2397

²⁰ 梁曉虹《佛教詞語的構造與漢語詞彙的發展》頁7。

²¹ 宋本《玉篇》(張氏澤存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9月)，頁58。

²² (清)顧藹吉，《隸辨》，頁70下。

²³ (清)鈕樹玉《說文新附考》(台北：商務印書館，1939年)，頁135。

²⁴ 因其書未錄0270年代，據前後編號年代推之約為490-494年間。

之說。

(四)魔

《說文》鬼部新附字：「鬼也。从鬼、麻聲。莫波切。」(頁318)

魔字，為梵語魔羅 Māra 之略譯，又寫作麼羅。魔字原寫為雙音節魔羅，後縮寫為魔²⁵。魔字義譯為能奪命，障礙，擾亂，破壞等。害人命，障礙人之善事者，……舊譯之經論，作磨，梁武改為魔字。梁曉虹認為，魔由語根 mr(死)變化而來，意思是破壞者，也可指致死者。漢語裡本無此字，譯經時借用「磨」字。《正字通·鬼部》引《譯經論》：「古從石，作磨。」佛經中的魔與人們想像中力大無比、變幻莫測的鬼神相似，梁武帝改為「魔」，從鬼，頗能體現其本意，具有相當的表意功能²⁶。形聲字形旁表義，聲旁表音，有的形聲字聲符還兼示義，改換形旁或聲旁有時可以更貼近本義。雖然梁武帝將魔字改從鬼，實則唐代尚有佛經作磨，如《辯正論》卷7：「屋西有磨鬼往推之。」可見此詞彙尚未固定。

玄應、慧琳皆收錄魔字，《玄應音義》卷21：「魔，莫何反，書無此字，譯人義作。梵云魔羅，此翻名障，能為修道作障礙故。」《慧琳音義》卷12：「魔鬼，上音摩，本是梵語略也。正梵音麼莫可反。羅唐云力也。即他化自在天中魔王波旬之異名也。此類鬼神有大神力，能與修出世法者，作留難事。名為麼羅，以力為名，又略去羅字。」

本土字書中，如《原本玉篇》、《干祿字書》、《五經文字》、《九經字樣》中均無收錄魔字。直到宋刊本《玉篇》、《廣韻》方收錄魔字，均解為「魔，鬼也。」²⁷與《玄應音義》卷12：「魔王，莫何反。字書本無此字，譯者變摩作之。」可互相印證。《毛典》魔字分為兩類，一是人名，最早出現於0494北魏，另外是梵文，最早出現於0827東魏(頁623)。與梁武帝改為從鬼的時間差不多。可知唐前之字書確實無收錄魔字。而魔字產生後，漢字以它為詞根產生了一批新詞，如魔王、魔鬼、魔障、妖魔等。鈕樹玉《說文新附考》卷4引〈後魏武定六年造石像頌〉、〈隋仲思等造磚〉、〈北齊天統三年造像記頌〉等碑刻、墓誌，認為「魔疑為摩之俗字。」²⁸並認為魔為後魏時字。

魔字，佛經首出之例為後漢月支國三藏支婁迦讖譯《道行般若經》卷1〈道行品〉：「為說魔事魔因行壞敗菩薩」吳國支謙譯《梵摩渝經》卷1：「天魔含毒而來」較武帝魔字出現時間更早三百年，可見佛經新附字從社會上某些特殊集團用字轉變為社會大眾所使用，是需要一段時間凝固的。我們可以藉由漢譯佛經例證，將魔字出現的年代往前推到後漢、吳。

(五)塔

《說文》土部新附字：「塔，西域浮屠也。从土、荅聲。土盍切。」(頁471)

塔字，初譯浮屠，與「佛」同譯名，但梵語為 Stūpa, Baṭhūpa, 窣堵波，或譯為率都婆²⁹，《玄應音義》卷6曰：「諸經論中，或作藪斗波，或作塔婆，或作兜婆，或云偷婆，或言蘇偷婆，或作支提浮都，亦言支提浮圖，皆訛略也。正言窣堵波，此譯云廟。或云方墳，此義翻也。或云大塚，或云聚相，謂累石等高以為相也。」節譯為塔婆、兜婆、偷婆等雙音節二字，最後簡化縮寫成單音節塔字。³⁰皆梵語窣堵波之訛略也。塔字為寶塔、廟、墳。

從本土字書來看，《原本玉篇》、《干祿字書》、《五經文字》、《九經字樣》、《龍龕手鏡》中均無收錄塔字。宋刊本《玉篇》塔字引《說文》新附之語。《說文新附字研究》塔字中云：「晉宋譯經時造塔字，見於葛洪《字苑》、南朝梁顧野王《玉篇》等書，用以收藏舍利，後亦用於收藏經卷、佛

²⁵ 梁曉虹，《佛教詞語的構造與漢語詞彙的發展》，頁7。

²⁶ 梁曉虹，《佛教音義與漢語詞彙研究》，頁83。

²⁷ 宋本《玉篇》，頁370。

²⁸ (清)鈕樹玉《說文新附考》，頁155。

²⁹ 王力，《漢語史稿一增訂本》，頁520。

³⁰ 梁曉虹《佛教詞語的構造與漢語詞彙的發展》頁7。

像、法器、莊嚴佛寺等。」³¹將塔字收錄文獻年代推向顧野王《玉篇》，誤將元刊本《玉篇》、顧野王《玉篇》混淆，其說可議。但玄應《一切經音義》卷6：「案塔字諸書所無，唯葛洪《字苑》云：塔，佛堂也。音他合反。」引用葛洪《字苑》，辭書的收詞多晚於實際使用的時間，故塔字在本文獻中出現的時代絕不晚於晉朝葛洪。另外，本土文獻，鈕樹玉《說文新附考》卷六引用〈北魏敬史君碑〉即有塔字。《魏書·釋老志》、南北朝文人庾信(513-581)〈奉和闡弘二教應詔〉等均已用塔字，塔在北魏時期碑刻文字也出現了(頁860)。可將塔字最早出現於本土文獻時間推到北魏。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6「塔廟，塔婆或義譯為廟，古文廟。《白虎通》曰廟者，兒也。先祖尊兒也。今取其義矣。」《慧琳音義》卷27：「塔，梵云窣堵波，此云高顯制多，此云靈廟。律云：塔婆，無舍利云，支提。今塔即窣堵，訛云塔。古書無塔字。葛洪《字苑》及《切韻》塔即佛堂、佛塔、廟也。」皆以廟釋塔，便於民眾理解。

塔字，佛經首出之例為後漢西域沙門曇果共康孟詳譯《中本起經》卷2〈本起該容品〉：「諸女起塔，供養舍利。」與後漢月支國三藏支婁迦讖譯《道行般若經》卷2〈功德品〉：「持佛舍利起塔」此時，塔即為供養舍利之處。可將塔字在漢譯佛經中最早出現的時間推到東漢。可知「塔」應為佛教東漢傳入後，先使用於翻譯佛經，魏晉南北朝時文人使用於本土佛教相關文獻，於唐代方被收入字書。

(六)曇

《說文》日部新附字：「曇，雲布也。从日、雲，會意。徒含切。」(頁232)其說與佛教毫不相關。曇字，為梵文曇摩 Dharma 音譯，後縮寫為單字「曇」。譯曰法。唐玄奘之《甄正論》上曰：「竊尋曇、梵二字，此土先無，《玉篇》、《說文》、《字林》、《字統》，竟無此字。曇梵二字本出佛經，(中略)翻譯人造，用詮天竺之音，演述釋迦之旨。」翻查中古字書中，《干祿字書》、《五經文字》、《九經字樣》、《龍龕手鏡》中均無收錄曇字。直到宋刊本《玉篇·雲部》方載：「西國呼世尊瞿曇。」《玉篇·日部》則釋為：「黑雲貌。」

本土文獻《隸辨》中〈漢成陽靈台碑〉(172年)即有曇字。鈕樹玉《說文新附考》將曇字定為「漢時字」³²，也是據此而來。鈕樹玉認為「曇即黠之俗字。黠，黑貌。據此，曇為黠之俗字，音義並合也。鄭同鈕。」可見《玉篇》所收「黑雲貌」應與《說文》新附同義。而所收另一義「西國呼世尊瞿曇。」則是曇字佛經曇摩 Dharma 音譯之縮寫。而晉朝陸雲〈愁霖賦〉：「雲曇曇而疊結之兮」與《說文》新附「雲布」之義同。在《毛典》中，曇字出現於人名最早的時間是南朝宋(475年)〈明曇喜墓誌〉「第三兄曇登」(0211)，出現法名則較晚，在東魏(536年)〈曇會等造像記〉「比丘尼曇會」(0771)(頁860)。故可推斷本土文獻在漢代到南朝宋間曇字便出現了。

曇字，佛經首出之例為後漢月支國三藏支婁迦讖譯《道行般若經》卷9〈28 薩陀波倫菩薩品〉：「名曇無竭阿祝竭羅佛。」可將曇字在中國出現的年代往前推到東漢。另外，曇字，從日、雲，石刻異體字中，有魏晉南北朝曇、曇，「雲」縮寫為云，出現於545年左右。音譯字除了從譯音音節上的縮寫為單字外，單字有時也會再行縮寫。

(七)、盃、鉢、鉢

《說文》皿部新附：「盃，盃器，盃屬。从皿、戈聲。或从金、从本。北末切。」(頁172)

盃，從皿戈聲，從用途屬性來造字。《說文解字》·戈字·段玉裁注：「戈，犬走貌。」戈字單純標音，因為此字為外語譯音之形聲字。盃字的異體字有鉢、鉢二字。鉢字，為梵語鉢多羅 Pātra 之略，簡寫為單音節鉢。以下分別從本土文獻及漢譯佛典文獻來看。

1. 盃

³¹ 蓋金香，《說文新附字研究》，山東師範大學，2002年4月29日，頁379。

³² (清)鈕樹玉，《說文新附考》，頁106-107。

玄應《一切經音義》卷14：「鉢盂，補沫反。鉢多羅，又云波多羅，此云薄，調治厚物令薄而作此器也。鉢亦近字，下羽俱反。《說文》飯器也。……」玄應將鉢盂解為近義字。盂為漢字本有詞，盂是大型的盛飯或盛水器，《韓非子·外儲說左上》：「孔子曰：『為人君者猶盂也，民猶水也，盂方水方，盂圓水圓。』」³³鉢與盂用法接近，皆為飯器。故翻譯佛經時會將鉢、盂兩字並列。而大徐本新附字才也將盂字列於「盂屬」。

本土字書類文獻中，《干祿字書》、《五經文字》、《九經字樣》中均無收錄盂字。《說文》收於新附字中。盂，玄應無，慧琳有。中土文獻最晚於唐代《漢書·東方朔傳》顏師古注：「盂，食器也。若盂而大，今之所謂盂盂。盂音撥，今僧家名其食器為鉢，則中國古有此名，而佛徒用之。」即出現。《毛典》沒有收錄盂字。而《慧琳音義》卷80，引用東漢服虔《通俗文》之語，可知最晚盂字應出現於東漢：「盂盂，上半未反。《字書》正作盂。服虔《通俗文》云：盂僧應器也。錄文作鉢，俗字也。下矧款反。《方言》云：宋楚之間謂盂為盂。《說文》從皿，夂聲，夂音苑。」

盂，又作波多羅，波咀囉，鉢咀囉，播但囉，鉢和羅，鉢和蘭比丘之飯器也。或作盂盂。鉢為梵語，盂為漢語，梵漢雙舉之名。《慧琳音義》卷91：「衣盂，下音鉢。《字典》說云：『盂即盂也。正體字也。從皿，夂聲。』作鉢俗字也。」《慧琳音義》卷91：「盂廟，上音鉢，正體鉢、盂(盂)字。」《慧琳音義》卷37：「瓦盂，下半未反。俗作鉢。《說文》：『盂，盂也。從皿，夂聲。夂音盤，末反也。』」與現存大徐本《說文》之盂字釋文略有不同，反切也不一樣。

在漢譯佛經中，盂字首出之例為西晉月氏國三藏竺法護譯《慧上菩薩問大善權經》(又名大善權經)卷2：「時行分衛尚空盂出」此經於太康六年(285年)六月十七日出。

故盂字最早出現之例應為《慧琳音義》卷80，引用東漢服虔《通俗文》之語，可知最晚盂字應出現於東漢。

2. 鉢

中土文獻，最晚於魏晉南北朝鉢字即出，《南齊書·良政傳·虞愿》：「以銀鉢盛蜜漬之，一食數鉢。」鉢作食器。晉法顯《佛國記》：「昔月氏王大興兵眾，來伐此國，欲取佛鉢。」《梁書·儒林傳》：「列餅鉢。」此處鉢專指僧人所用。《毛典》收錄北魏永平元年(508年)0347〈道守造像記〉鉢字(頁51)。《慧琳音義》卷66：「扣鉢，……下半未反。俗用字也。《說文》中無，《玉篇》云：《交州雜事記》云：『晉大康四年臨邑國王獻鉢及白水晶鉢般子慎。《通俗文》中『從夂，從皿，作盂，古字也。』」慧琳引原本《玉篇》鉢字，並認為《通俗文》中的盂為鉢字古字。可見盂字年代應比鉢字早。在宋刊本《玉篇》、《廣韻》等小學書籍中也收錄鉢字，《廣韻》解為「鉢器也。」³⁴亦作盂。

鉢字，佛經首出之例為後漢月支國三藏支婁迦讖譯《道行般若經》卷2〈摩訶般若波羅蜜功德品第三〉：「梵摩三鉢天及梵天諸天人俱白佛言。」吳康居國沙門康僧會譯《六度集經》卷3：「金鉢盛銀粟，銀鉢盛金粟」此條可知鉢的作用是盛接物品。在現存三個譯本《維摩詰經》中，吳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1〈佛國品第一〉：「譬如諸天同金鉢食」及姚秦三藏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1〈弟子品第三〉：「時維摩詰取我鉢，盛滿飯。」及大唐三藏法師玄奘譯《說無垢稱經》卷二〈聲聞品第三〉：「取我手鉢盛滿美食。」三個版本都使用鉢字，或許可以推測從三國吳到唐代的鉢字為正字。

3. 鉢

鉢字出現的時代較鉢、盂晚，在《說文》新附字，及《玉篇》《干祿字書》、《五經文字》、《九經字樣》等均無收錄。明末清初的《正字通·金部》：「鉢，俗作鉢。」《漢語大字典》：「同鉢字。」

本土文獻，宋代蘇軾〈用前韻再和許朝奉〉：「傳家有衣鉢，斷獄盡《春秋》。」鉢字出現的年

³³ 清·王先慎撰，鍾哲點校，《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285。

³⁴ (宋)陳彭年等，《廣韻》，清康熙43年吳郡張士俊刊澤存堂本(台北：黎明文化)，頁485。

代應在宋代過後，現存的宋代以前的字書及本土文獻鉢字皆尚未出現，不過唐代的本土佛教文獻，法全集《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蓮華胎藏菩提幢標幟普通真言藏廣大成就瑜伽》卷2：「是中鉢頭摩。」與懷素撰《四分律開宗記》卷一，均有使用鉢字。

在現代匯編型字典中，也不一定收錄現在的正字一鉢。如《故訓匯纂》無鉢字，而收錄鉢、盃二字。在《說文新附字》中將盃字收為正字，鉢字為或體字。《慧琳音義》卷37引《說文》之語，卷91中也收錄《文字典說》。《集韻》中將盃字解為食器。《慧琳音義》卷80和卷84分別引《通俗文》：「僧應器也。」及「僧乞孟也。」《正字通》：「鉢，俗作鉢。」今《教育部異體字字典》將鉢字列為正字，鉢、盃為鉢字之異體。

總而言之，鉢、鉢，從金和從缶，代表器物材質不同，其構意相同。盃、鉢、鉢三字皆為形聲字。《干祿字書》、《五經文字》、《九經字樣》中均無收錄盃字。《說文》收於新附字中。盃，玄應無，慧琳有。鉢字為新附或體字，玄應、慧琳皆有。而鉢、鉢、盃三字出現的先後，據漢譯佛經、本土文獻及音義書、歷代字書，推測時代先後應為鉢字、盃字兩字皆於東漢末年左右出現、鉢字則是不見於《說文》新附中，最晚於宋代出現。有趣的是，《說文》雖將盃字列為正字，鉢字為或體。但今日反而是晚出的鉢字為正字，其餘兩字則為異體。

四、結語

1.《說文》新附字收錄七個佛教相關字皆為形聲字，為翻譯音寫佛教事物的詞彙，縮寫為單字。多音節梵詞的簡省，這是梵漢兩種不同語言的特點決定的。非表音不表義的音寫咒語。新附字的特點是，使用漢字固有的偏旁，而非如咒語音寫字，為了避免讀者望文生義，大量使用罕用字。漢譯佛經中新造字所用的形符、聲符，都是漢人熟悉的固有偏旁，並未創用新部件，只借用外來語的「音」。也符合「識音之字，聲不示義」的例外，也是形聲造字的妙處。

2.在六書之中，形聲字造字最為方便，時代越晚，形聲字在新造字中所占的比例越高，本文所討論的七個佛教新附字都是形聲字，其種類，鉢、僧、塔，左形右聲，刹，左聲右形，梵、曇，上形下聲，魔上聲下形，四種基本類型皆有。

3.漢字在造新字時，先使用同音之假借字，之後因同音現象造成無法準確表達語意，所以在同音替代的字上，加上意符或是替換偏旁，以區別本義和假借義。而梵文在翻譯為漢字的時候，也是先將之轉換為音近的漢字組合，後改造為單音節的漢語詞彙，再為這個漢語詞彙轉換為音近義近，漢字使用者一看便明白的形聲字。這樣的轉換過程，通過以上幾個例子，可以發現時間十分漫長，往往經過好幾個朝代，文字逐漸轉換。如鉢字，從一開始的盃字轉為鉢，再改寫成鉢字，從漢代到宋代過後，說明外來語新造形聲字轉換過程十分漫長。

4.《說文》新附字多無收錄在宋代之前的本土字書中，如《原本玉篇》、《干祿字書》、《五經文字》、《九經字樣》。宋刊本《玉篇》收錄新附字，刹、魔、塔、鉢收錄與徐鉉釋語相似；僧、曇、梵收錄與徐鉉釋語不同。